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文明风采活动视频拍摄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标号: TXZZ2023065;
- 2. 项目名称: 文明风采活动视频拍摄;
-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 4. 预算金额: 2万元;
- 5. 最高限价: 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6.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转账;
- 7. 中标方式: 最低价中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询价文件的下载

- 1. 询价文件自行下载。
- 2. 下载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四、日程安排

- 1.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5月15日
- 2. 资质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9日16时00分
- 3. 资质递交地点: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团委
- 4. 现场开标时间: 2023年5月20日9时0分
- 5. 现场开标地点: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十楼会议室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六、资质资料

1. 资质递交截止时间

资质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9日16时00分止。逾时未递交相关资料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活动。

2. 资质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资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质相关资料现场递交至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团委。

- 3. 供应商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如资料不完整,造成采购机构无法联系的,其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已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项目邀标活动,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处理。

七、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校园网

八、联系方式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0523-87703828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采购需求及相关参数要求

一、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2023 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视频拍摄制作 | 详见技术参数 | 个 | 2 | 每个视频时 长 3-5 分钟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拍摄人员配备

- (1) 业务人员 1 人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 (2)每组编导及导演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不少于2个,商定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拍摄脚本:
 - (3) 每组摄像师1人,负责单机位拍摄;
 - (4) 每组现场灯光师1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二) 机位设定及设备

单机位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前后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三) 后期制作要求

使用专业非编软件:大洋、Edius,AE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垃圾镜头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平台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四)视频图像质量

-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拍摄的镜头移动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4.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mathrm{V}_{\,\mathrm{p-p}}$,最大不超过 $1.1\,\mathrm{V}_{\,\mathrm{p-p}}$ 。其中,消 隐电平为 $0\,\mathrm{V}$ 时,白电平幅度 $0.7\,\mathrm{V}_{\,\mathrm{p-p}}$,同步信号 $-0.3\,\mathrm{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mathrm{V}_{\,\mathrm{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5. 视频画幅宽高比: 宽高比为 16:9;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 不得混用。
- 6.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

(五)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 2. 采样率 48KHz。
-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六)制作规范及要求

-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平台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 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 3. 后期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七)成片标准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 (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 (恒定)。

| 一级 | 二级 | 要求内容 | | | |
|--------|----|--------------------------|--|--|--|
| 视频技术要求 | 视频 | 全课程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无失帧,无抖 | | | |

| | | 动跳跃, 无色闪或画面跳动; 色还原正常, 无明显偏色, | | |
|---------|--------|---|--|--|
| | | 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 |
| | | 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音量适中,前后一致,无明显起 | | |
| | 音频 | 伏。 | | |
| | | 声音与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原始视频、音频的分辨率、采样率要求 | | |
| | | 如下 | | |
| | | 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 | | |
| | | 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 | |
| | | ②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 | | |
| | |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 | |
| | | 2) 视频分辨率 | | |
| | | ①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 请设定为 1280×720; | | |
| | | ②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920×1080; | | |
| | | ③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 | |
| | 分辨率要求 | 3) 视频画幅宽高比 | | |
| | | ①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的, 请选定 4:3; | | |
| | | ②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 请选定 16:9; | | |
| | | ③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 | |
| | | 4)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 | |
| | | 5)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 |
| | | 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 |
| | |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格式。 | | |
| | | ②采样率 48KHz。 | | |
| | |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 | |
| | | ④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 | |
| | | 使用 MPEG 格式(mpeg1、mpeg2); 总比特率≥1024kbps、 | | |
| 成片要求(提供 | 存档版要求 | 帧频为 25fps、标清的大小≥720×576、高清的大小≥ | | |
| 两个版本的视 | | 1280×760。 | | |
| 频文件) | 课程应用平台 | 使用 FLV 格式;总比特率≥512kbps、帧频≥25fps、标 | | |
| | 格式要求 | 清的大小≥648×480、高清的大小≥1028×576。 | | |

四、评分办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得分 |
|----|------|----|---------|----|
|----|------|----|---------|----|

| 1 | 制作方案 | 20 | 评委根据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设备配备、时间安排、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制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合理性欠缺、针对性不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 商务 | 20 | 1、响应单位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4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响应单位具有多媒体在线课程制作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响应单位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财务状况 | 5 | 响应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对 采 购 文 件 响应程度 | 30 | 评委根据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打分。完全满足采购 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每有1项不 满足的,扣2分,以上扣完为止。 | |
| 5 | 价格 | 25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分值 | |
| | 合计 | | | |
| | | | | |